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6%。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61,726,282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58,647,28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64.68%。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3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61,726,2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5%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履行披露义务。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0	0
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0	0
上海中艺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69%	0	0	0	0	0
重庆复康医药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0
上海复星超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6%	561,726,282	45.12%	11.85%	0	0	0	0	0	0

上海夏复星高科技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4% 1,658,647,282 64.68% 40.00% 0 0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夏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夏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夏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夏复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夏复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夏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夏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夏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4%股份。上海夏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夏复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3,477,282股，占夏复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9.65%，占公司总股本的12.15%，对应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91,560万元；夏复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53,877,282股，占夏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7.13%，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对应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36,831万元。夏复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 夏复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夏复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夏复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6月1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回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35,177,85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1,300,070股为基数，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33,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877,783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16,333.4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在上式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3,877,783股×0.03元)÷435,177,853股≈0.0299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99)÷(1+0)=前收盘价格-0.029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KLP Tech H.K. Limited、刘志宏、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只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1年内(含1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只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一个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到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负税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以上至1年(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762,209股，故此次股东大会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237,791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5年7月4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星期五)9:15-22: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